

(ISC)<sup>2</sup> Taipei Chapter ·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  
會員募集公告

1. 「(ISC)<sup>2</sup> Taipei Chapter ·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增進國內資安專業人士之交流、提升整體社會於資安專業之重視為宗旨。
2. 歡迎您加入本協會成為協會會員，請詳閱以下申請辦法並提出申請。
3. 本次附件清單如下：
  - 附件 1、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章程
  - 附件 2、個資告知聲明
  - 附件 3、證照與準證照會員入會申請書
  - 附件 4、一般會員入會申請書
  - 附件 5、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 附件 6、常見問答集
4. 敬請字跡清晰工整並詳閱附件 6，減少往返確認，便於作業，協會將於每週二統一收件處理，謝謝。

步驟一：申請入會

1. 請確認已閱讀完畢並贊同本協會創立宗旨、本協會章程並符合入會申請資格。
2. 本協會章程詳如附件 1。
3. 當您送出申請資料，即表示已經詳閱並同意個資告知聲明(如附件 2)。

步驟二：填寫入會申請表

1. 證照會員及準證照會員，請填寫附件 3、4。
2. 一般會員請填寫附件 4。
3. 團體會員請填寫附件 5。
4. 本協會將審核入會資格，審核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及會費繳納說明。

### 步驟三：送件

1. 請將相關附件(及紀念衫尺寸資訊)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contact@isc2chapter.tw。
2. 所有附件均須親筆簽名。
3. 證照會員及準證照會員請回傳附件 2、3、4。附件 3 有二處需要簽名(第一頁下方與第二頁下方)
4. 一般會員請回傳附件 2、4。
5. 團體會員請回傳附件 2、5 (附件 2 每位皆需各簽一份)。

### 步驟四：繳納會費，完成入會

1. 收費標準如下方附表。
2. 本協會審查完成後會另行通知繳費資訊。
3.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協會信箱：  
contact@isc2chapter.tw

會員資格	入會費	常年會費
證照會員	NT\$ 600	NT\$ 1,200
準證照會員	NT\$ 300	NT\$ 600
一般會員	NT\$ 1,200	NT\$ 2,400
團體會員	NT\$ 6,000	NT\$ 12,000

1. 證照會員資格之定義為持有效之 CISSP、ISSAP、ISSEP、ISSMP、SSCP、CSSLP、CCSP、HCISPP、CAP、CC 證照者。
2. 準證照會員為通過(ISC)<sup>2</sup> 證照考試但暫不符合申請證照資格者。
3. 會員年費計費週期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 11 月起開收隔年年費，入會時間為當年度 7 月 1 日(含)以後者，分會將提供等值半年年費之紀念品表示感謝贊助分會運作。

### 紀念衫尺寸資訊

尺碼	S	M	L	XL	2L	3L	4L	5L
身長	65	70	72	74	76	78	78	78
胸寬	47	50	53	56	59	61	63	65
肩寬	44	47	49	51	54	56	58	60

## 附件 1、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章程

#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章程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團字第 1110058791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1 月台內團字第 1130280158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Taiw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 以增進國內資安專業人士之交流、提升整體社會於資安專業之重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舉辦與資訊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議、訓練、討論與觀摩等活動。  
二、連結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機構。  
三、其他有助於社會大眾理解、重視資訊安全專業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 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 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證照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 ISC2 會員資格, 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並繳納會費後, 為證照會員; 入會費新臺幣 600 元; 常年會費 1,200 元。ISC2 會員資格之定義為持有效之 CISSP、ISSAP、ISSEP、ISSMP、SSCP、CSSLP、CCSP、HCISPP、CGRC、CC 證照, 及者。於協會創立階段參與創立者為創始會員。若喪失 ISC2 會員資格者, 則會員資格將由證照會員轉換為一般會員。  
二、準證照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 Associate of ISC2 資格, 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並繳納會費後, 為準證照會員; 入會費新臺幣 300 元; 常年會費 600 元。Associate of ISC2 資格之認定

為通過前述認證考試但尚未取得證照者。

三、 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400 元。

四、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2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6,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2,000 元。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2 年。

第十條 本會設置理事會理事 9 人，候補理事 3 人，共 12 名。組成條件如下：

一、 理事會中至少 5 席理事須為證照會員身分。

二、 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 3 名須為證照會員身分，由全體理事就具證照資格之理事中選舉之。

三、 理事長 1 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四、 本會理事長之身份同時為 ISC2 台北分會 President，兩名常務理事之身份同時為 ISC2 台北分會 Membership Chair 與 Treasure。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秘書長需為證照會員並擔任 ISC2 台北分會 Secretary。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

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條刪除。）

## 附件 2、個資告知聲明

# (ISC)<sup>2</sup> Taipei Chapter ·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 個資蒐集及告知聲明書

(ISC)<sup>2</sup> Taipei Chapter ·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以下稱本協會）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此聲明及同意書徵求您同意，當您於聲明書下方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協會辦理相關業務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038 「行政執行」。
- (二) 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協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 C001 識別個人者：如單位名稱、EMAIL、姓名、職業、電話、地址等資訊。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本協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舊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協會(含本協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組織)、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關/機構。
- (四) 方式：符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

##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就本協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其內容包含：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五、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基本資料，本協會將無法提供您後續服務。

六、 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本協會秘書長黃信智聯繫【[contact@isc2chapter.tw](mailto:contact@isc2chapter.tw)、電話 0968-290602】。

七、 除本協會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必須，則將影響本協會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貴協會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協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協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親筆簽名後掃描回傳至【[contact@isc2chapter.tw](mailto:contact@isc2chapter.tw)】

附件 3、證照與準證照會員入會申請書



# CHAPTER MEMBER APPLICATION

## MEMBER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_\_\_\_\_

Title: \_\_\_\_\_

Employer: \_\_\_\_\_

Address Information: \_\_\_\_\_

\_\_\_\_\_

Primary Phone: \_\_\_\_\_

Primary Email: \_\_\_\_\_

Secondary Email: \_\_\_\_\_

\_\_\_\_\_

## MEMBERSHIP AFFILIATION

Are you a member of (ISC)²?  Yes  No

If so, what is your (ISC)² ID number? \_\_\_\_\_

List othe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n which you are a member:

List th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s that you hold:

Indicate your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Indicate your areas of interest in which you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contribute to (ISC)² Chapters by checking the items below.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hapter Leadership/Management | <input type="checkbox"/> Professional Speak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Chapter Education Programs    | <input type="checkbox"/> SSO Volunteer/ Community Outreach |
| <input type="checkbox"/> Chapter Ev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

Provide your feedback on the opportunities you hope to gain by joining an Official (ISC)² Chapter:

Befor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please review the [\(ISC\)² Chapter Member Guidelines](#).

I agree to the rules and requirements as outlined in the (ISC)² Chapter Member Guidelines.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 (ISC)<sup>2</sup> Chapter Member Guidelines



This document outlines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being a member of an (ISC)<sup>2</sup> Chapter as provided by (ISC)<sup>2</sup> Inc. Please review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 (ISC)<sup>2</sup> Chapter membership consists of (ISC)<sup>2</sup> credential holders and non-(ISC)<sup>2</sup> credential holders. Members of (ISC)<sup>2</sup> (credential holder) are not automatically members of an (ISC)<sup>2</sup> Chapter. Chapter membership is completely voluntary and members may join more than one (ISC)<sup>2</sup> Chapter.
- Chapter membership dues are determined by the chapter and collected by the chapter. The Annual Maintenance Fees (AMFs) required to maintain an (ISC)<sup>2</sup> credential are separate from the chapter and are collected by (ISC)<sup>2</sup>.
- (ISC)<sup>2</sup> Chapters are open to anyone *except* those who have been *knowingly* convicted of criminal activity or conduct that is considered contrary to community standards of justice, honesty or good morals.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convicted of any crime of violence, fraud, embezzlement, murder, rape or any form of computer crime are ineligible to join.
- An (ISC)<sup>2</sup> credential holder or other security professional who is employed by entities with a conflict, offer a service, or are commercially motivated to promote alternative certifications/training may become a member of an (ISC)<sup>2</sup> Chapter; but cannot serve as a chapter officer.
- A member from another security chapter organization may join as a member of an (ISC)<sup>2</sup> Chapter; however, an officer from another chapter organization cannot concurrently serve as a required officer of an (ISC)<sup>2</sup> Chapter.
- Only (ISC)<sup>2</sup> credentialed members in good standing may hold the required officer positions of President, Treasurer, Secretary and Membership Chair. Although the position of Vice President is not required, the individual holding this position must be an (ISC)<sup>2</sup> credential holder.
- Non-(ISC)<sup>2</sup> credentialed chapter members may hold an elected chair/director positions after the chapter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has received its charter.
- All (ISC)<sup>2</sup> Chapter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abide by the [\(ISC\)<sup>2</sup> Code of Ethic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www.isc2.org/ethics](http://www.isc2.org/ethics)]
- (ISC)<sup>2</sup> Chapter members shall not promote or advance commercial and/or political agendas, including the promotion of any outside organization, to the chapter membership. Only organizations sponsoring chapter events and activities may be promoted during the sponsored event/activity and subject to guidelines as set by the Chapter.
- All (ISC)<sup>2</sup> Chapter members must abide by the (ISC)<sup>2</sup> Trademark Requirements and Branding Guidelines as outlined in the [\(ISC\)<sup>2</sup> Official Chapter Handbook](#).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about my membership in an (ISC)<sup>2</sup> Chapter.**

\_\_\_\_\_  
Printed Nam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 附件 4、一般會員入會申請書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現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戶籍或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簽名欄：\_\_\_\_\_（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 台灣國際認證資安專家協會

##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公司/ 商業名稱						
成立日期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公司登 記/商業登記字號						
團體地址						
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團體/公司/商業 負責人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團體會員推（選）派代表名冊						
職 稱	姓名	性 別	民國出生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居留證號)	戶籍或聯絡地址	簽名或 蓋章

負責人簽名欄：\_\_\_\_\_（應親自簽名並加蓋組織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常見問答集

## 常見問答集

編號	常見問答
1.	<p>Q「附件 2、個資告知聲明」可以只回傳簽名頁面就好嗎？</p> <p>A: 請將附件 2 完整文件(共兩頁)掃描簽回，方為完整(integrity)。</p>
2.	<p>Q:「附件 3、證照與準證照會員入會申請」內某些欄位我不知道如何填寫、暫時沒有想到要填寫甚麼內容，可以空白嗎？</p> <p>A:為了避免日後美國總會來稽查，所以請避免空白，若無者，則請填寫「NA」或「N/A」。</p>
3.	<p>Q:「附件 3、證照與準證照會員入會申請」內第二頁末，關於「Printed Name」、「Signature」這兩個欄位，我可以只填寫一個就好嗎？</p> <p>A:請分別填入正楷全名，遺漏其中任一個欄位，皆容易成為美國總會前來稽查之原因。</p>
4.	<p>Q: 關於「附件 4、一般會員入會申請書」內「現職」欄位，基於某種原因所以我不想填寫，可以空白嗎？</p> <p>A: 此附件係政府要求為必填欄位，請避免空白。</p>
5.	<p>Q: 關於「附件 4、一般會員入會申請書」內「戶籍或聯絡地址」欄位，我不想揭露戶籍地址，那可以空白嗎？</p> <p>A:此附件係政府要求為必填欄位，若不方便填寫戶籍地址，可以填寫聯絡地址（例如：上班地址），但請勿空白。</p>
6.	<p>Q:關於「附件 5、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內後半段「團體會員推（選）派代表名冊」欄位，只有兩筆的填寫空間，我們一共超過兩位，請問如何填寫？</p> <p>A:可以另外的 word、excel 檔案繕打後簽名或蓋章，並於送交申請入會時一併附上該檔案。</p>